

An aerial view of the Shanghai skyline at dusk. The sky is a mix of deep blue and orange, with scattered clouds. The city lights are beginning to glow, and the Oriental Pearl Tower is prominen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rame. A semi-transparent white banner is overlaid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main title and date.

# 2019年度填报情况通报与 2020年度填报要求解读

2021.4

# CONTENT

## 目录

信息填报工作沿革 **1**

2019年度填报情况通报 **2**

2020年度填报要求解读 **3**



1

## 信息填报工作沿革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相关部署，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夯实工作基础，本市自2019年以来连续3年组织实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报送工作。

## 关于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试点工作的通知

根据国家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和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相关工作要求，为摸清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利用处置现状，试点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试点范围

#### (一) 试点单位范围

宝山、闵行等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以环境统计、二污普等排查过程中发现年产量大于500吨的工业企业为主，可酌情纳入其他工业企业。已于2019年关停或明确将于2019年底前关停的，不纳入本次试点范围。

#### (二) 固体废物品种范围

结合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需求，本次试点分类申报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详见附件1。

#### (三) 申报内容时间范围

2018年度

### 二、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出台试点工作方案，研究和协调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土〔2020〕167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分级分类、落实去向”的工作思路，优化上海

请以此件为准！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土〔2021〕62号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化工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和《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现将2020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覆盖、分级分类、落实去向”的工作思路，优化上海

## 覆盖企业持续增长

2区100余家企业→全市1000余家企业→上年度参与填报的、纳入环统的企业等

## 去向申报不断夯实

仅填报1级接收单位→落实处置单位→落实最终利用处置单位

## 管理体系日趋完善

固废分类体系、信息管理系统、现场抽查流程不断优化

2

2019年度填报情况通报

对照新固废法要求，2019年度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报送工作主要发现以下问题：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问题一：管理制度缺位，管理环节缺失。

- ◆ 除宝钢股份等少数大型企业外，大部分工业企业未建立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制度体系（但危废产生单位普遍建立了危废管理制度）。
- ◆ 部分企业的管理制度覆盖厂内工业固废管理，但不涉及出厂后固废的管理，未实现“全过程”管理。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问题二：低值工业固废统计基础差，既有台账不追踪固废最终去向。



既有台账主要统计废金属等 high 值固废，数据来源一般为出厂端地磅称量数据（结算用），去向只记录直接接收单位，一般不涉及利用处置信息。



废塑料、废纸、废木材等常见低值固废，或未分类管理（企业统称工业垃圾），或分类后由高值固废接收单位捎带处理或委托给“马路游击队”，不计算费用，未建立管理台账。某典型企业，其金属边角料根据每日过磅单整理形成月度统计台账，但不掌握金属边角料最终去向。产生的废纸、废塑料未建立台账。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问题三：存在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的情况。

现场核查某企业发现，其废铜、废铝等废金属管理规范，单独贮存，但其包装边角料（塑料、纸）、废木材等固废则直接投入生活垃圾桶，混在生活垃圾中被环卫一并收走。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问题一：大部分产废单位未落实对委托方进行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

- ◆ 由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利用没有资质要求，目前产废单位往往通过受托方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判断是否能够委托，一般不要求受托方提供环评手续或开展现场踏勘。
- ◆ “两个核实”落实不到位，比如核查发现大量收集单位和部分利用单位不具备环评手续，固废管理不到位，存在明显的环境污染风险。



某固废利用单位将废渣露天堆放在河岸边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问题二：存在委托处理不签订合同的情况，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不规范。

- ◆ 大部分产废单位至少与1家接受单位签订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同，但多数合同未约定固废污染防治要求；部分合同约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随固废转移（如约定“固废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也不符合法律要求。
- ◆ 未签订合同的固废转移情况仍普遍存在，尤其是将固废委托给“马路游击队”，几乎均未签订合同。

### 委托合同

关于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的约定

.....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问题三：受托方（收集单位）反馈机制亟待建立。

受托方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废单位的要求执行很不到位。**一是受托方缺乏能力**，大量收集单位本身的台账等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实际并不掌握固废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二是受托方缺乏意愿**，收集单位担心将固废最终去向告知产废单位后，产废单位将跳过自己直接对接最终利用处置单位，因此往往以商业机密为由拒绝反馈。**产废单位在选择固废收集单位时，应特别注意相关单位是否建立了固废管理台账，是否掌握固废去向，是否愿意向产废单位反馈相关信息。**

# 2019年度填报情况通报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问题一：产废单位普遍不了解GB1859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问题二：露天堆放的情况、未分类贮存的情况仍大量存在**

**问题三：项目建设阶段未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的产废单位，一般只能将固废贮存在构筑物内**

**问题四：贮存设施普遍未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遵循GB 15562.2）**



典型的构筑物+未分类存放

GB 15562.2-1995

表 1

序号	指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原固废法要求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 新固废法要求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问题一：跨省转移单位占比高，跨省备案意识仍较薄弱**

**问题二：存在未经批准跨省贮存、处置的违法行为**

# 3

## 2020年度填报要求解读

# 2020年度填报要求解读

重点要求	上年度	本年度	解读
报告范围扩大	仅覆盖二污普工业企业中产废量较大（200吨/500吨）的部分	上年度参与填报的企业、纳入环统的企业全覆盖，区里根据需求纳入的企业；其他参与二污普的企业自愿填报	《固废法》2020年修订版一般工业固废信息报告要求适用于所有工业企业
更加注重全过程管理	重点聚焦产废量大、环境污染风险高、处理处置难度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进一步聚焦管理薄弱、转移环节过多、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不明、跨省转移文件缺失等情况	严格落实《固废法》2020年修订版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污染防治、跨省利用备案等新要求，同时也将是本年度遴选现场抽查单位的主要关注点
建立接收单位信息库	—	在系统中新增“接收单位信息填报”模块（如下图），须提交必要附件	严格落实《固废法》2020年修订版对受托方进行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实、签订书面合同等要求

一般固废 > 接收单位信息填报 > [帮助向导](#)

基本信息 相关材料

\* 接收单位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 设施行政区划  \* 设施详细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人手机号

\* 接收单位性质  排污许可证编号或登记编号

[联系客服](#)

一般固废 > 接收单位信息填报 > [帮助向导](#)

基本信息 相关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材料类型	必填\选填	操作
1	营业执照		pdf,png,jpg,jpeg	必填	<a href="#">文件上传</a>
2	环评信息		pdf,png,jpg,jpeg	选填	<a href="#">文件上传</a>
3	排污许可证		pdf,png,jpg,jpeg	选填	<a href="#">文件上传</a>
4	设施照片		pdf,png,jpg,jpeg	必填	<a href="#">文件上传</a>

[联系客服](#)

# 2020年度填报要求解读

重点要求	上年度	本年度	解读
落实最终利用处置单位	重点落实最终处置单位	产废单位产生的每一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应填报至最终利用处置单位	《固废法》2020年修订版明确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加强特定固废管理	—	新增6-9制水厂污泥；8-2废塑料细化了说明，将废塑料细分为废PET、废ABS、废PVC、废PE、废PP、废PS塑料及其他塑料	为加强特定固体废物管理，一是将制水厂污泥单列；二是建议产生废塑料的产废单位在填报固废俗称时能按照细化说明的分类，明确废塑料具体类别
开展链式核查	—	以重点产废单位为核心开展对下游收集、利用、处置等接收单位的链式核查	通过上下游信息的衔接校核，加强对固体废物去向不明、填报数据有疑问的重点产废单位的监督
现场核查加强下游接收单位情况核查	—	一般工业固废现场核查要点中新增“下游接收单位情况核查”	现场检查产废单位对接收单位的掌握情况，除必要的文件核查外， <b>建议产废单位邀请主要接收单位到场，提供材料并介绍情况</b>



感谢聆听

Presented by



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

SHANGHAI CENTER FOR ENERGY-SAVING & EMISSION-REDUCTION